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謝寶達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關宏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票據、證券或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董事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iv)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所述批准將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寶達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98號
五方集團中心12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取決於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iv)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尚未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記的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謝寶達先生及關宏勇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寶達先生、關宏勇先生、黃佩珠女士及司徒永富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謝寶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冼日明教授。